

新竹縣政府文小三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

會議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秘書長季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王曉晴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首先非常謝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楊美娟科長及李峰昌科長、周大同建築師事務所，以及本府工務處、政風處、教育局及文小三齊宗豫校長等出席，今天是本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我們去年7月以文小三校舍興建工程為主題，首次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主要是因為新竹縣受教的學生人口不斷成長，楊縣長非常重視學校興建，希望工程如質如期完工，提供安全友善的校園。透過廉政平臺的運作，結合檢察機關、行政機關、承攬廠商及專家學者等相關單位跨域合作，預防工程採購案件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風險，建立外部監督及行政透明機制，協助業務單位將工程順利推動。再次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利用今天的會議，針對目前業務單位所遇到的問題，由三位外聘專家與各單位同仁一起集思廣益，提供解決方法。以下依議程進行。

貳、文小三採購廉政平臺成立目的與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章處長補充：

採購廉政平臺是法務部廉政署近年來重點指示工作，請各主管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重大建設採購案件時成

立採購廉政平臺，希望能跨域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增加溝通平台，主動協助機關解決採購上的問題。廉政署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採分級開設，新臺幣 100 億以上之巨額採購所成立之廉政平臺由廉政署列管，文小三總工程經費雖未達 100 億，但仍屬於各界矚目案件，因此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希望透過各界共同集思廣益，同時納入外部監督機制，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主席裁示：

謝謝章處長說明，讓在場業務單位能夠更加瞭解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這個平臺不僅於今天第一次召開，之前成立時政風處也辦理成功案例分享之標竿學習說明，同時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後續各單位若有需要，請善用平臺溝通機制，遇到問題踴躍提出來討論。

參、文小三校舍興建工程規劃情形及辦理進度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肆、專題討論

一、文小三校舍興建工程目前遭遇之問題

工務處工程科周科長伯融：

文小三校舍興建是工務處代辦教育局的採購案，現處於設計階段，目前遇到兩個問題，第一是預算不足的問題，第二，校舍興建基地之前是空氣品質淨化區，上方種植大量樹木而需移植之問題。

首先，本案工程預算在 110 年編列，當時參考正在發包中的兩所學校—勝利國中及嘉豐國小，總共編列預算為 11 億 5000 多萬餘元，後續雖有爭取到國教署補助經費，但往往預算編列跟不上物價漲幅，自去年烏俄戰爭之後物價劇烈波動，經過建築師在基本設計後仔細盤點，粗估工

程總經費約 13 億 3000 多萬餘元，短缺了 1 億 7000 多萬餘元，經檢視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當時所編列之預算與現在確實有所落差。政府機關追加預算的速度跟不上物價波動，導致去年許多建築工程發包不易，流標次數甚多。現在工程進度即將面臨發包階段，此時若採取「減項發包」的策略，是否合適？「減項發包」雖可解決當下預算不足之問題，但該從何項目減項，以及減項後是否要加回去？本案短缺 1 億 7000 多萬餘元，如同秘書長所言，竹北地區就學需求強烈，我們業務單位沒有時間等待追加預算，只能朝向減項去處理。希望藉由這個平臺，請專家給我們建議，從廉政的角度來探討「減項發包」究竟是否為合理的採購策略？是否有其限制？以及如何避免外界對本案後續反覆追加預算之質疑？

其次是樹木移植的問題，文小三校舍興建基地為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上面種植 447 棵喬木，經過都市審查審議後，校園內留下約 45 棵喬木，仍有 400 餘棵需進行移植，經業務單位行文各機關詢問是否有樹木需求後，僅有縣內某工程需要 10 棵，其他單位皆無回文；想藉由廉政平臺討論，樹木之去化是否有既定程序？樹木如屬於機關財產，是否適合提供民眾認領？

教育局吳秘書宜玲：

教育局就經費問題補充說明。本案經費分 5 年編列，目前暫時編列至 112 年，現在希望還是以教室主建築為主，讓學生可以先入學，所以一些非固定的設備，例如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等，先採取減項策略，讓工程得以順利發包，後續我們會再跟中央爭取經費，以上。

二、招標階段可能產生之潛存風險(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章處長補充：

政風處主要是以興利預防之角度，協助降低工程進行之各階段可能產生之風險，目前工程接近於招標階段，因此我們針對規劃設計、招標及評選三個子階段，提出潛存之風險，作為提醒及叮嚀。

伍、外聘專家與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

首先說明流標問題。目前因為物價上漲及缺工之情形確實存在，工程會也針對類似情形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包括源頭管理、每月檢視砂石需求、砂石飛灰採固定價格供應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方式，減緩混凝土之漲幅；鋼筋價格之所以波動劇烈，主因是受國際價格影響，較無法掌控，因此需要於契約中訂定物價調整相關條款以為因應；另外缺工部分，工程會也協調勞動部修正外籍移工引進之相關規定。在各機關之努力之下，流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約九成之採購案都能在第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

機關辦理工程案件發包，有些招標機關應注意事項皆須注意，工程會近幾年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彙整流標原因，例如：未依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依實際需求訂定工期、契約書圖不合理、將機關應辦理事項或設計單位之責任轉嫁於施工廠商、案量集中及廠商觀望等等。因此工程會去年彙整工程各階段機關應注意事項，從計畫擬定、預算編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階段、規劃設計至工程招標階段，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相互扣合，避免事後問題發生才來處理。

「減項發包」必須先考量減少的項目是否影響未來使用，另建議若採取減項發包策略，仍可將減項部分納入招

標文件載明，告知廠商哪些項目因預算來源未定而暫不施作，等機關有預算時再通知廠商施作，可減少後續追加預算時所產生之疑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李科長峰昌：

為降低案件變動之不確定因素及減少履約過程之困難，讓公共工程如期完成，工程會於 104 年訂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109 年修正)。除讓機關可有效執行預算外，亦使履約過程所有參與廠商之相關權益獲得保障，有助於整體採購計畫推動。在注意事項中提出機關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明列 15 個檢核項目，涉及各階段可能面臨之關鍵問題。本案目前所面臨之問題之一——興建基地上樹木之處理，屬於檢核項目中的「樹木保育計畫」，即是本案後續執行順利與否之關鍵。不知道新竹縣是否有訂定樹木保護或相關處置之自治條例？在工程執行前如果無法將樹木媒合至需要的機關，縣內有無樹木銀行可安置？

依建築師簡報內容，本案預計保留 45 棵喬木，執行方式是先移至假植區，俟完工後再定植至欲栽種之處，就實務上而言，建議以就地保留方式處理，避免移植而降低存活率。本案開工時程預計於 7 月份，一般而言，植栽移植之時節適合在清明節之前或重陽節之前，因此，植栽移植的時間可能影響後續工進的安排，對廠商而言是風險，也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醒業務單位多加考量。

另外政風處提到規劃設計階段潛存之風險，有關建築許可取得部分，亦屬於檢核項目之一，對工程進行之順利與否極為關鍵，取得建築許可之責任應歸屬於甲方或乙方，可能是未來廠商是否參與投標所關心之事項，建議將權責明訂於契約中，降低廠商疑慮。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檢察官大偉：

首先謝謝新竹縣政府針對重大政府採購案件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除了縣府內部相關單位外，結合外部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地檢署檢察官從採購案事後弊端之查弊角色，提早到採購案事前之預防、法令諮詢及協助防止不當外力干涉，讓採購及履約過程回歸專業考量，希望工程順利推動，施工過程人員平安，讓縣民早日享受工程完工後所帶來之便利。

這邊特別提醒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之過程中，圖利與便民之間往往較難拿捏，最主要之關鍵在於是否依照法令執行。關於預算不足減項發包的問題，如同楊科長所建議，在招標文件中載明須減項之部分以及將來可能追加之工項，降低外部質疑。有關樹木移植部分，移植即是風險，必須考量存活率問題。另外若欲開放民眾認養，因樹木屬於有價物品，亦必須於相關公告中載明原因、認養程序及相關細節，透過公開透明方式，避免民眾認為機關圖利特定人員之質疑，減少機關困擾。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梁科長明任：

從會議資料中可見執行單位已盤點過工程現地上所存在之樹種，包含灌木及喬木，而需要移植較為費工之部分即在於喬木。縣府針對樹木修剪及移植有訂定「新竹縣景觀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此規範非強制性，僅供機關團體參考；在正式法令上，第一是森林法-受保護樹木專章中所界定「受保護樹木」，而本案現地上之樹種皆非受保護樹木。第二是我們縣轄自訂「珍貴老樹自治條例」，在現地上也沒有珍貴老樹。因此，現階段針對樹木去化問題，主要是擔心引起 NGO 等護樹

團體之抗議，影響社會觀感。據我所知，縣府之前執行其他案件時也有許多類似經驗，如遠東百貨竹北店工程案件執行時，初期基地上也有大量的樹木，當時經過盤點後列出清冊，發函予各機關廣為周知，提供需要之機關認養，本府文化局地下停車場的案子也是透過類似模式處理。另外，本案基地原為空氣品質淨化區，由環保局栽種 400 餘棵喬木，透過認養後剩下之喬木，是否有可能移至縣內其他空氣品質淨化區？

樹木移植多少都會有所損耗，只要移植的時間點對，移植的方法對，存活率自然就高，建議業務單位可參考本府所訂移植相關作業規範，進行移植作業。

主席裁示：

上述意見可歸納為三點。首先在採購部分，請業務單位務必依循法令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一一翔實檢核。第二，有關工程預算不足而須採減項發包部分，請參考檢察官及工程會專家意見，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另請工務處就預算短缺部分製作評估報告，擇期向縣長報告。第三，有關樹木部分涉及移植地點及保活率，因為工程有時程壓力，請參考專家意見辦理，必要時另案召開會議研討處置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楊科長美娟補充說明：

減項的部分應於原招標文件中載明，請廠商報價，俟機關有足夠預算後再通知廠商施作，非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否則屆時若仍須與廠商議價而議價不成，仍會衍生後續問題。就樹木移植部分，教育部目前在推動校園綠籬專案計畫，以樹木植栽取代磚瓦圍牆，提供貴單位往此方向參考，看是否能將樹木移植至校園。另外，工程會於去年

11月制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提供各單位參考注意。這邊特別提醒，招標階段可能潛存之風險中，有關未依規定於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僅以投標廠商聲明書而認定，請注意除了開標前要查詢外，決標時務必再查詢一下，因為拒絕往來廠商不只無法參與投標，也無法作為決標對象及分包廠商，請務必注意。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於工程招標文件中擬訂得標廠商應配合推動廉政平臺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及辦法：(略，詳會議資料)。

工務處工程科周科長說明：

契約中原本即明訂廠商應配合出席各項會議，建議無須特別提及廉政平臺相關事項，避免廠商較為敏感。

主席裁示：

依工務處科長意見，於契約中明訂廠商應配合出席機關召開之各項會議，俾利後續請施工廠商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活動。

第二案：有關於本府網頁建置文小三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優化專區內容並即時更新資料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及辦法：(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依說明及辦法通過辦理。

第三案：有關結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管理暨採購實務相關主題教育訓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及辦法：(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依說明及辦法通過辦理。

柒、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中委員們所提之意見皆非常受用，請業務單位參考運用。後續各業務單位如果有其他問題，需要透過平臺討論解決，請各位善加利用，藉由外部專家與府內單位意見交流，使工程案件順利完成。再次謝謝三位外聘專家與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捌、散會(15 時 20 分)